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6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意见.....	27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8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9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30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31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5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35
十七、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36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深科达、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分别签署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

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78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2 人、机构投资者 26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8 人，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86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00,000	30,000,000.00	现金
(2)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208,000	27,600,000.00	现金
(3)	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 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2,500,000.00	现金
(4)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0,000.00	现金
(5)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10,000,000.00	现金
(6)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	10,000,000.00	现金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0,000,000.00	现金
(8)	郭小鹏	192,000	2,40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125,000,000.00	

(1)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1U96X；

实缴出资总额：15,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6H05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J4371，其管理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2853。

（2）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KJQ64R；

实缴出资总额：4,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郜翀）；

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一号漕湖大厦 1201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J8254，其管理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650。

（3）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79372D；

实缴出资总额：1,5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赫文）；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48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基金产品，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7462。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的备案工作，其承诺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备案工作。

（4）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13YG5K；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李艳涛；

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151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根据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说明及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存在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502997A；

实缴出资总额：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62；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84021，其管理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7208。

(6)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084633180；

实缴出资总额：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周展宏；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518 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根据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说明及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412PXC；

实缴出资总额：1,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松）；

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3912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基金产品，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908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的备案工作，其承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备案工作。

（8）郭小鹏

郭小鹏，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7068619830107****，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00 号。

郭小鹏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加挂股转 A 账户。2017 年 4 月 1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第二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明郭小鹏为该公司合格投资者。

郭小鹏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郭小鹏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其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至今已满两年，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均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则。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五名董事与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无需实行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业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无需实行回避表决。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在其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非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增发后，公司新增股东 8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86 名，未超过 200 人。

（五）本次股票发行，深科达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截止 2017 年 3 月 24 日，8 名发行对象均已向公司指定账户存入投资款，并提供了银行回单的扫描件作为凭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资的实缴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23 号《验资报告》。

（六）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深科达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与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各方最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已由各自的权力机构审议并通过；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系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发行价格与经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价格一致，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与投资者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在其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 7 名，分别为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1U96X；

实缴出资总额：15,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6H05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J4371，其管理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2853。

（2）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KJQ64R；

实缴出资总额：4,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郜翀）；

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一号漕湖大厦 1201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J8254，其管理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650。

（3）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79372D；

实缴出资总额：1,5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赫文）；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48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基金产品，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7462。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的备案工作，其承诺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备案工作。

（4）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13YG5K；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李艳涛；

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151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说明及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502997A；

实缴出资总额：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62；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84021，其管理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7208。

(6)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084633180；

实缴出资总额：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周展宏；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18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说明及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412PXC；

实缴出资总额：1,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松）；

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391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基金产品，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908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的备案工作，其承诺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备案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已确认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共 5 家，目前已有 3 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其他 2 家基金产品均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将尽快完成备案工作，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现有股东 7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2 名，机构股东 26 名。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深圳平安大华汇通—宁波银行—平安汇通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

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联讯证券—招商证券—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联讯证券—招商证券—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为 P1015683。

（10）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4）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23479，其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35。

(15) 深圳鑫火智造投资二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7512，其基金管理人深圳鑫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056。

(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7)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产品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S2778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762。

(18)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证券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9) 武汉圣亚友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产品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S80543；其基金管理人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416。

(20)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证券恒天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可以不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2)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3)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产品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S2909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77。

(24) 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5) 深圳橡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橡谷成长一号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产品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S8472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橡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416。

（26）上海雅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在册股东中已确认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目前已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小鹏、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本次对深科达的投资不存在通过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按照自己的意志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独立地使用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出资均由各认购人通过其名下账户将款项支付至发行人银

行账户内，均系认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员工或其他劳务服务主体。

（二）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方面，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扩大公司产能，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劳务”为目的。

（三）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股，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底每股净资产为 2.11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 2015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披露但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但处于暂停转让状态，市场价格为 8.16 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股权登记日的市场价格。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股，此后公司没有股票发行，鉴于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增长，经公司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协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公司在 2016 年 1 月股票发行的价格相同，均为 12.50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有 7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由其管理人出具尽快完成备案工作的承诺；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 7 名机构投资者均实际经营股权投资业务，均不属《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04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开户银行、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0）。

2017 年 2 月 24 日，深科达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投资者应当在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24日前（含当日）将股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截止2017年3月24日，8名发行对象均已向公司指定账户存入投资款，并提供了银行回单的扫描件作为凭据。

2017年4月19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资的实缴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23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额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公司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采用现金认购方式。截止2017年3月24日，发行对象均向公司指定账户存入投资款，并提供了银行回单的扫描件作为凭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22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款人民币12,500.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并未签署除《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且《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下述条款或者设定类似安排：

- (1) 深科达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深科达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深科达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深科达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的投资方与深科达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认购方有权不经深科达决策程序直接向深科达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深科达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深科达或者深科达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黄奕宏签署的协议

8 名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此协议中，8 名发行对象与黄奕宏双方针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 1 条 业绩承诺

1.1 乙方（深科达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公司（即深科达、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00 万元、48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净利润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1.2 若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1 中所述承诺净利润，则由乙方按持股比例对投资人予以股权补偿（该等股权补偿为无偿转让）或由乙方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标准如下：

补偿股权比例=（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实施该次补偿之时投资人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或：每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所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投资额-已补偿现金数。如果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1.3 在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的情形下，乙方应遵循如下约定确保投资方获得股权补偿：

自标的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投资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一份股权转让通知，通知应当列明按照上述约定公式计算得出的投资方应获得的股权补偿。乙方接到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该等股权过户至投资方名下。乙方应采取任何必要而有效的措施确保投资方受让无偿转让的股权，包括签署、出具任何必需的法律文件。

1.4 在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的情形下，乙方应遵循如下约定确保投资方获得出资补偿：

自标的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投资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一份现金补偿支付通知，通知应当列明按照上述约定公式计算得出的投资方应获

得的现金补偿金额、收取现金补偿的指定账户。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内。

第 2 条 回购条款

2.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投资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乙方应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90 日内完成回购价款支付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或合格被收购；

2.1.2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任一年度标的公司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第 1 条中承诺净利润的 80%；

2.1.3 标的公司及乙方向投资人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4 乙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

2.1.5 标的公司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融资款项，但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

2.1.6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 A 股 IPO 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2.1.7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1.8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但该其他事项实施前履行标的公司规定程序的情形除外。

2.2 回购金额=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日的自然日数/365）—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投资交割日为投资人投资款实际缴付日。

2.3 投资方所享有的回购权应于该权利取得之日起六(6)个月内一次性行使，且不得反复或分次使用；乙方应于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届满之日起，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若乙方在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仍未付清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届满之日起，乙方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照年利率 10%向投资方支付利息。”

因发行人并非《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该协议对发行人并不产生法律约束力。若发生股权回购的情形，将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回购相应股权，并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提供保证，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情形。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并未与发行人签订任何限定发行人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均承诺：发行人未就《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等向黄奕宏及发行对象作出任何承诺、保证或进行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对象与黄奕宏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并未在该补充协议中签订任何限定发行人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各方在该协议中就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

根据发行对象与黄奕宏签订的《补充协议》第 8 条的规定，“本补充协议应当自标的公司确定上市计划，并聘请境内保荐机构及各方中介开展境内上市工作，自各方中介确定的上市申报基准日之日起，该协议暂停执行；本协议应当自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标的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标的公司的自

行撤回本次申请的，则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本协议恢复执行且视为自始有效。”因此，《补充协议》对协议的中止、终止、恢复执行等情形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无法实际履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就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奕宏、肖演加、黄奕奋，董事黄奕宏、肖演加、黄奕奋、张新明、郑建雄，监事谢文冲、陈德钦、罗炳杰，高级管理人员黄奕宏、张新明、肖演加、黄奕奋、郑建雄，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郭小鹏、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公司挂牌后成功发行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2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该次定向发行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1516 号）。

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0.00	2.12
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宁波银行—平安汇通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350.00	2.12
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0.00	1.21
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160.00	0.97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	0.91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61
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	0.30
8	赵岚	100,000	50.00	0.30
9	张筱芳	100,000	50.00	0.30
10	白俊峰	80,000	40.00	0.24
合计		3,000,000	1,500.00	9.09

该次发行对象中，3名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系取得做市库存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宁波银行—平安汇通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综上，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该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未签署其他协议；经主办券商核查该次《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0 月 29 日，深科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方案并有效执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补充说明的议案》。公司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股，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6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2522 号）。

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00.00	0.79
2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50.00	0.39
3	联讯证券—招商证券—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75.00	0.59
4	联讯证券—招商证券—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75.00	0.59
5	深圳鑫火智造投资二期基金	80,000	100.00	0.16
	合计	1,280,000	1,600.00	2.52

该次发行对象中，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取得做市库存股，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为 P1015683。联讯证券—招商证券—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

续。联讯证券—招商证券—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深圳鑫火智造投资二期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产品的备案，编号为 SE7512，其管理人深圳鑫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056。综上，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该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未签署其他协议；经主办券商核查该次《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挂牌以来，公司已有的两次股票发行均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主办券商关于业务隔离的说明

主办券商依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隔离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做市业务部门，专职负责做市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同时制定了规范的做市业务操作流程和相关规范，确保了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的分离。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安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之一，已执行了相应的业务隔离制度。

2、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刘聪
刘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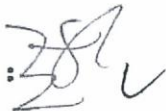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 1 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